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第四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于2016年6月3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相关议案，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赵东明（董事长）、许进、范鸣春、刘平春、梁旭、王智敏

独立董事：郁文娟、张志康、余庆兵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股东代表监事：钱萍萍、周小春

职工代表监事：黄文瑞（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许进

副总经理：郭宏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文其

财务负责人：周万民

二、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非独立董事龚方雄先生、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文雄先生，独立董事陈泽桐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监事周懿女士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测试中心主任，监事张蓓女士离任后继

续担任公司财务会计。

截止2016年6月3日，本次离任的龚方雄先生、陈泽桐先生、周懿女士及张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袁文雄先生持有179,40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9%，袁文雄先生曾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袁文雄先生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2、袁文雄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各位在任职期内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